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109.12.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圖委會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因故無法親至本館借用圖書資料之本校教師（含專任及兼任）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如欲委託他人代借圖書資料，應填寫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」，憑此委託書視同親至本館辦理，委託書為一式二份，本館及委託人各持一份。
- 三、教師之受委託人應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受委託人代借圖書資料時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委託人之服務證或本館核發之有效借閱證。
 - （二）受委託人之服務證(含學生證)，或本館核發之有效借閱證。
 - （三）經本館核准之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。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圖書館圖委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教師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教學研究繁忙，不克親至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，茲委託
_____ (姓名) _____ (職稱/學號)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持本人服務證
(或借閱證)，代借下列圖書資料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本人願意負責並依本校相
關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

書名/題名	索書號	館藏條碼

◎委託代借，請攜帶本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服務證(或借閱證/學生證)憑辦

委託人：_____簽章

受託人：_____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教師委託他人代借圖書資料業務使用，本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